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因 \_\_\_\_\_ 年度監宣字第 \_\_\_\_\_ 號監護宣告事件，均同意並推舉  
\_\_\_\_\_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並推舉 \_\_\_\_\_ 為會同開具  
財產清冊之人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(註：選任監護人、開立財產清冊之人不得為同一人)

- 1、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2、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3、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4、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5、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6、願擔任監護人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  
- 7、願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\_\_\_\_\_ 與受監護宣告人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之關係：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(提出同意書時，應同時提出具狀人之戶籍謄本參考)

謹陳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由受宣告人之最近親屬，依序填寫。
- 二、受宣告人為成年人，由受宣告人之配偶、已成年子女、父母、已成年兄弟姊妹，依序填寫。
- 三、受宣告人為未成年時，由其父母、配偶、祖父母、已成年兄弟姊妹，依序填寫。
- 四、願意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者，亦須填寫。
- 五、同意人須簽名或蓋章。